

(上接第二十一版)

综治视联网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統“三网融合”。加强基层基础建设,投入9亿元在全区65个社区分别建成1000平方米以上的社区中心,形成社区大党委、社区居委会、社区综治工委、社区工作站“三委一站、四位一体”基层社会治理体系。健全网格化服务管理,按照社区警务“1+2+N”模式,配置社区民警、辅警、网格员。大力推动综治工作创新,创造了建立源头防范非法集资风险“八长会商”联席会议制度、“社会公众安全险”等一批先进经验。市南区连续两次荣获“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区”称号,2016年至今实现“零命案”。

79.山东省滕州市

山东省滕州市高度重视综治平安建设工作,将其纳入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,切实压实了各级党政确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。四次荣获“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市”称号,先后被授予“全省信访工作先进单位”“全省无邪教创建示范县”“全省六五普法工作先进集体”等荣誉称号。创新推行“一村一法治副主任”工作,探索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,创建的“三三制”工作法,被《法制日报》等中央媒体刊发。大力推进“雪亮工程”建设,先后建成视频监控系统6100多套,安装视频监控探头4.9万个,实现了重点防控目标的无缝隙、全覆盖。创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模式,探索实施社区矫正“网上监管、网上执法、网上教育、网上监督”的“全网”管理模式,实施信访事项“中立”模式,均在全省推广。大力推进市、镇街、村(社区)三级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,整合了力量,增强了工作合力,切实形成了“大平安”格局。

80.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

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不断深化社会治理一体化融合,探索实施了油地军联席会议、油地公安机关多警联动、区域“平安链”网格化联合巡防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举措,实现了工作整体联动,打造出了区域融合治理的“河口模式”。累计投资1亿余元,先后建设各类视频监控9000余处,实现了农村“雪亮工程”全覆盖。依托各级综治中心,打造了指挥调度、信息预警、实时监控和移动应急通讯四大系统,全面提升了社会治理能力。实施农村和城市社区警务助理“全覆盖”工程,依托“智慧城市”网格化管理系统平台,实现了网格化布局、信息化管理、快速化处理,河口区社会治理社会化、法治化、智能化、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。2013年至2016年,全区无刑事案件村居比例稳定在82%以上,2015年和2016年,辖区内连续两年实现命案“零发案”,被山东省委、省政府表彰为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区”“全省信访工作先进集体”。

81.山东省诸城市

山东省诸城市探索建立以社区化为平台、网格化为基础、信息化为支撑、多元化为补充、法治化为保障“五化”工作机制,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。先后荣获“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市”“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市”“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先进市”“全省无邪教创建示范市”称号。组织开展排查安全隐患防范四类风险、万人下基层化解矛盾纠纷、领导干部下访、积案攻坚、联合接访、网上信访等活动。建立诉调对接、检调对接、警民联动、律师参与和行业调解、听证化解“4+2”矛盾纠纷调解机制,全市信访总量下降55%、越级访下降48.2%。推进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,实施“雪亮工程”“平安建设进万家工程”,推进公安大数据与综治信息互联互通,实现警务与非警务事件的分流处置,全市刑事发案和可防性案件连续4年呈下降态势。

82.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

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拼搏实干、创新争先,奋力开创平安建设新局面,获得2005—2008年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区、2009—2012年全国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先进集体、2015年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等荣誉称号,3次被评为平安山东建设先进区。泰山区坚持创新引领,突出问题联治,实行治安联防,打造“1+2+N”社区警务、治保主任“驻所联勤”等品牌。坚持矛盾联调,创建各类平安协会,实现“一村(社区)一法律顾问”,形成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新格局。开发综合治理信息平台,加快“天网工程”向“雪亮工程”延伸。开发智能指挥系统,打造“金盾一体化”作战指挥平台。夯实基层基础,推行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“六步”管理法,形成精细化基层治理格局。实行诉调对接,开展“金银牌调解员”评比,夯实社会稳定“第一道防线”,营造了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83.山东省乳山市

山东省乳山市始终坚持将平安建设纳入到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,做到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考核。近年来,市财政每年投入到综治和平安建设的经费都在2亿元以上,并以每年10%的比例递增。严格落实综治领导责任制,不断加大考核奖惩力度,形成了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“大综治”格局。大力推进“海、陆、空、网”四位一体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;不断完善多元矛盾纠纷化解体系。深入推进综治中心建设、“雪亮工程”建设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及网格化管理等基层基础工作。近年来,共有30多项平安建设创新工作

经验被国家级媒体、山东省综治委、威海市综治委刊发推广,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连续多年在全省位居前列,先后荣获“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市”“全省信访工作先进集体”“全省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先进集体”荣誉称号。

84.山东省乐陵市

山东省乐陵市持续开拓创新,实干争先,闯出了一条符合本地特色的基层平安建设成功之路。严格落实综治工作“一岗双责”,狠抓平安建设经费保障机制,将市乡村三级平安建设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,足额进行保障。率先建成了县级综治中心,9部门、87项业务进驻中心,增强了服务群众的工作能力。健全四级网格体系,选聘4397名网格长(员),实现了全覆盖、无死角。创造了“三级联调、三调联动、多位一体”乐陵特色的“大调解”模式,组建了13个专业调委会。成立社管信息处置中心,推动“雪亮工程”建设。启动法制乐陵建设,明确了5个重点领域、28个重点环节、158项具体措施。启动诚信乐陵建设,以司法公开促进了司法公信力的提升。创新建立“8+x”机制,在鲁冀八县市创建平安和谐边界活动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建立3200人的平安建设志愿者队伍,壮大了平安建设工作的基础力量。

河南省

85.河南省修武县

河南省修武县连续荣获两届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称号,先后9次获评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,荣获首届中原平安杯,多次荣获全省信访工作先进县称号、全省防范处理邪教工作先进集体称号,群众安全感位居全省前列。修武县坚持问题导向,建立联系服务群众、解决难题隐患等六项制度,96%以上的民生诉求在当年解决。每年规划实施一批平安实事项目,建设综治“一乡一品”和“平安细胞”工程,组建“一村一警”辅警队伍、平安志愿者队伍。打造“智慧公安”,视频监控实现全网、全覆盖。平安村、平安单位达标率达93%,平安校园达标率达100%。“零发案”村保持在85%以上。探索建立“一村一律师”服务模式,推动法治宣传教育“三下乡”。建立矛盾化解“三级平台”,推动“三调对接”,实行“认领”信访疑难案件奖励机制,运用第三方力量参与矛盾化解,荣获“无赴京非正常上访县”称号。

86.河南省遂平县

河南省遂平县高度重视平安建设工作,公众安全感一直位居全省前列,连续14年实现命案发“一倒一”目标,连续13年被评为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,连续两届被评为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。遂平县坚持创新引领,推行“红袖标工程”,建立“五心调解团”“半边天调解队”等调解组织,把矛盾化解在村组。2013年以来,全县共排查矛盾纠纷8675起,调成率8571起,调成率达98.8%。深化“十星级平安家庭”“十星级平安村(居)”等系列星级创建活动,全县基层平安创建率和群众参与率均达95%以上。推进“雪亮工程”建设,安装监控探头8876个,城区和农村覆盖率分别达100%、98%。在全县18个乡镇(街道)、201个村(居)和2512个村民组分别建立了高标准的综治中心和网格综治工作站。开展政法干警“进基层强基础、解民忧保平安”活动。2013年以来,共走访群众30万人次,解决群众利益诉求3600余件。

87.河南省新郑市

河南省新郑市严格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,创新社会治理,走出了有一条平安和谐之路。2013年以来,新郑市未发生过重大影响的事故和案事件。2016年人民幸福指数居河南省第一,2005年—2008年、2009年—2012年两次被评为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(市、区、旗),2013年、2015年被评为全国法治县(市、区)创建活动先进单位。“雪亮工程”覆盖所有社区和重点单位,2.7万个监控摄像头,织密技防天罗地网,10支人防队伍活跃城乡,全市可防性案件同比下降34%。建立党政领导定期接访制度,13个行业调处中心,“1+3+1”调解模式,矛盾调处率达98%以上,实现了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。建立市乡村三级综治中心,构建综治服务大平台;建成10个服务中心服务各类人群,平安细胞创建覆盖率达100%,夯实了平安基层基础。开设轩辕大讲堂、道德讲堂,组织普法宣传3000多场,普及率98%以上,强化了平安法治保障。

88.河南省汝阳县

河南省汝阳县连续四年蝉联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(优秀县)殊荣,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稳步提升。历年来自县域内均没有发生过有重大影响的重特大案事件,新发命案连续10年保持全破。汝阳县党委、政府牢固树立平安建设是第一要务的理念,对平安建设在人财物方面均做到优先研究保障、重点督导考核和坚决一票否决。四年来自县财政累计投入综治工作专项经费近2亿元。累计投入820万元高标准完成了县、乡、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。探索培育了平安建设服务官、“法官村长”、矛调专家组、心理疏导室和平安志愿者等一大批全国和省市亮点。在城区4个出入口建成高清智能卡口系统和功能设施齐全的长期性警务亭,构建起打、

防、管、控”一体化新格局。加强“雪亮工程”建设,投入2500余万元,建设了“全省一流、全市领先”的技防工程,依托视频监控破案率年均增幅达30%以上,实现了力量整合、作用倍增。

89.河南省舞钢市

河南省舞钢市坚持人民满意根本标准,强化综治领导责任制,落实工作措施,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保持全省前列。连续4年获评河南省“平安建设工作先进县”“信访工作先进县”,荣获全国法治县(市)创建活动先进单位、2011—2015年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县荣誉。舞钢市实行平安建设“一把手”工程,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足额拨付。创新群众诉求纠纷化解机制,全市矛盾纠纷化解率97%以上。创新“互联网+信访”、挂牌约谈、挂牌督办制度,依法解决信访问题。投资3000多万元建成“两级平台、三级联网、城乡全覆盖”视频监控系统;县乡380多人巡逻队伍财政保障。打击“两抢一盗”“打黑除恶”成效全市第一,连续10年命案必破。深化平安法治宣传,建设法治主题广场,开展干警入户大走访,村级网格管理全覆盖,平安乡镇创建率达100%。

90.河南省淇县

河南省淇县深入推进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,公众安全感连续多年位列全省前列、全市第一,连续三年被评为全省平安建设工作先进县,实现了发案少、秩序好、社会稳定,群众满意的良好局面。淇县高度重视“雪亮工程”建设,累计投资8000余万元,安装高清探头1300余个,治安卡口36个和公安合成作战深度应用、物联网两个平台。探索出首问负责、人民调解、说事评理、评议会商、社会法庭“一问四解”矛盾化解工作机制,在公安、国土、住建等18个部门建立了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。在全县所有乡镇办建立了社会管理服务中心,打造“30分钟便民服务区”。建立公安、司法、教育、民政、妇联、乡镇村等共同参与的关怀帮扶体系,实现刑满释放人员、社区矫正人员、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、吸毒人员等特殊人群的教育管理无缝衔接。平安建设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,形成了党委领导、综治协调、群众参与、保险跟进的多方联动工作格局。

91.河南省内乡县

河南省内乡县创新平安创建激励机制,连续九年荣获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称号。高标准建起了乡镇“三室一厅”(综合协调室、矛盾调处室、治安防控室、群众接待厅)、村(社区)“两室一校”(矛盾纠纷室、治安防控室、法制学校)。投资8000余万元,升级改造三级监控中心(平台),重点部位技防覆盖率达100%,并实现了市、县、乡镇、部分村(社区)四级联网。城区建立了100人、乡镇建立了15人的专业治安巡防队。开展“个、十、百、千、万”活动,即各单位成立1个调解机构,在10大行业成立了专业调解委员会,在16个乡镇明确100名专职调解员,在295个村、社区明确1000名专职调解员,在全县3335个村民小组明确10000名义务员,持续开展“三无村、社区”“平安乡镇”“平安家庭”等创建活动。建立实行落实责任承诺、联督联查、考核激励、矛排奖励机制,有效激发了基层平安创建活力。

92.河南省民权县

河南省民权县扎实推进平安建设各项工作,连续五年被评为河南省平安建设先进县,公众安全感和对政法机关执法满意度位居全身前列。2013年以来,累计投入平安建设经费8000余万元。投入2000余万元高标准建成了县、乡、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,实现全覆盖。建立了县、乡、村三级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平台,2013年以来,共排查矛盾纠纷863起,化解862起,化解率99.8%。大力推进“雪亮工程”建设,累计投入技防建设资金3400余万元,城区、农村覆盖率100%,发案率连续三年同比下降8.77%、9.64%、10.21%。推行“一村一站一警,一点一干一员”工作模式,2014年以来,包村民警、干部共走访群众24.9万户次,举办法制讲座400余场,为群众办实事、实事2000余件。推行“六位一体”平安家园保险,理赔金额80余万元,有效保障了群众合法权益。

湖北省

93.湖北省应城市

湖北省应城市以民安为第一追求,以民心为第一导向,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应城,近四年来,全市无大事故、无大事件、无大案件,连续四年被孝感市委、市政府授予“综治优胜县(市、区)”荣誉称号。把落实综治领导责任制的“铁规矩”落到实处,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履职尽责,各级各部门严格分工负责。坚持调解优先,建立“1+5+N”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,矛盾化解成功率、“零民转刑案件”村(社区、单位)创建达标率始终保持在98%以上。坚持预警在先,牢牢把握社会治理主动权。大力推进“雪亮工程”建设,相继完成了中心城区、乡镇街道、村(社区)主要路口“三圈”视频监控网。不断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,大力实施平安惠民工程。严格实行“一村一警”,不断健全完善村(社区)“1+X”联防联控队伍体系,在全市农村建立了一支老百姓身边的“平安卫士”。

94.湖北省沙洋县

湖北省沙洋县连续荣获“2005—2008年度”“2009—2012年度”两届“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”称号,2013年荣获“全国法治建设先进县”称号。四年来,沙洋县在湖北省“一感两度两率”测评中连年位居第一方阵,在荆门市年终综治考评中一直名列前茅,连年荣获荆门市综治优胜单位,未发生在全省、全市造成重大影响的重特大刑事案件、群体性事件。县委、县政府始终坚持把创建全国平安县作为一项政治任务、一项民生工程,坚持党政齐抓共管,条块联动融合,严格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,在人财物上予以充分保障。强化预测预警预防,打造出具有沙洋特色的“123”例会和综治信息员制度、“五老综治协会”、“平安摩托”、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“四位一体”管控、“监地共建”、“法治高阳”、社会治理“三网合一”、“女童保护公开课”、“沙洋义工联”等一大批综治特色品牌。

95.湖北省嘉鱼县

湖北省嘉鱼县连续两届荣获“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”称号,举全县之力打造更高水平的“平安嘉鱼”。县委、县政府狠抓领导责任制落实,四年累计投入6000余万元支持平安建设工作。建立社会风险动态管理机制,坚持主要领导定期到信访接待场所坐班接访,开设“信访超市”“专家门诊”新模式,落实“书记陪访”制度,99%以上矛盾纠纷化解在本地。高举严打利剑,打击“盗抢骗”全市排名第一,连续多年实现命案全破。开展交通、消防、校园等12个领域公共安全大整治,消除风险。创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“网格筛查、集中救治、分级管理、全面康复”模式,全县无肇事肇祸事件发生。开展“雪亮工程”建设,实现了重点区域、部位视频监控全覆盖。综治考评多年来排名全市第一。全方位多角度开展平安宣传,通过“平安电影”下乡、“长安杯”征文、“平安法治有奖问答”等系列活动,使平安创建深入全县各行各业,人民群众平安创建知晓率和参与率位居全省前列。

96.湖北省恩施市

湖北省恩施市以连续两届被中央综治委授予“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(市、区、旗)”荣誉称号为鞭策,着力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,持续实现了“六无”目标(无刑事案件、无治安案件、无违纪案件、无群体事件、无邪教组织、无安全事故),群众安全感和治安满意度持续保持高位。综治组织建设不断加强,领导机构更趋健全,领导责任制得到有效落实;以“六张网”为主体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逐步建立,人防、物防、技防措施进一步深化,整体打击违法犯罪能力全面提升,探索建立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,优选村医村教进村级“两委”班子、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、搭建“农民办事不出村”平台的“三位一体”社会治理新模式;深入开展“律师进村、法律便民”活动,全面推行矛盾纠纷分级调处办法,优化基层治理法治环境;加强和改善民生,从源头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97.湖北省罗田县

湖北省罗田县通过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,群众安全感始终位居黄冈市首位、全省县(市、区)前列。先后被命名为首批全省平安县、无黑恶县,连续4年被评为湖北省综治先进单位,连续两届荣获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称号。县委、县政府将平安建设纳入总体规划、议事日程。积极推动防控体系建设立体化、信息化,城区及各乡镇主要道路、重点部位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。建成“城乡一体、全域覆盖”的网格化管理平台,实施“九有、九化、五好”的基层平安建设“罗田标准”,完成了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与网格化一体化、规范化建设。开展“10+N”平安创建细胞工程,推进平安创建向小区、家庭延伸,形成全域创安的格局。“法务前沿”工程、省际联防、“四位一体”便民诉讼体系、“三级五道关”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等特色亮点工作得到上级肯定。

湖南省

98.湖南省资兴市

湖南省资兴市注重创新引领,深化融合共治,完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推进,推行“三化一实”社区社会治理新模式,规范综治中心建设,建立社会服务管理信息指挥中心和综治信息、网格化管理、“雪亮工程”、远程调解指挥“四大平台”。实行“一村(社区)一法律顾问”和“一村(社区)一干警”制度,开展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。推进立体化大巡防模式,侵财类案件五年“连降”,实现“七个不发生”,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持续位居全省前列。荣获全国综治“长安杯”,被评为“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(市、区)”,全国“六五”普法先进县(市、区),连续2年被评为“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”,连续4年被评为“全省综治工作先进县(市、区)”和“全省平安县(市、区)”,打造了“长安资兴”升级版。

99.湖南省韶山市

湖南省韶山市全面落实综治领导责任制,构建了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综治协调、各部门齐抓共管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社会治安综合

治理工作模式。规范健全市、乡、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,基层综治工作形成了以乡镇政法综治中心为龙头,以村(社区)综治工作站为依托,以警务室为支撑的基层综治一体化的工作格局。强化科技支撑,全力推进“雪亮工程”建设,切实提高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。健全依法决策机制,规范执法司法行为,积极开展法治宣传,民主法治建设不断加强。联动融合,开放共治,率先在全省成立了旅游警察大队、旅游市场监管大队、旅游巡回法庭、旅游纠纷人民调解委员四个市场管理保障机构,旅游市场“1+N”治理模式走在了全省各县市前列。

100.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

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连续多年保持全省平安区县城称号,2013年被评为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区县、全国法治区县创建先进单位;在2015、2017年全国综治工作视频会议上作典型发言,实现了发案少、秩序好、群众满意。区财政每年投入综治资金和奖励9700多万元,创建综治云平台,实现力量、数据、流程融合,整合各类数据1亿多条。建立区社会动员指导中心,发展“和事佬联合会”、近心帮心理协会等综治类社会组织35家2.3万余人。推进社区自治,村村设百姓议事堂,机关事业单位聘请法律顾问。联网接入监控探头4300多路,建设鹰眼系统和地网工程,划分网格548个,配备专职网格员548名,推行众创平安积分卡平安创建模式。

101.湖南省中方县

湖南省中方县始终把加强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摆在中心位置,综治考评多次获得全省先进,已连续10年保持“全省平安县”称号,连续两次荣获“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”称号。县委、县政府把综治工作作为“一把手”工程来抓,每年专题研究不少于5次,大会部署不少于3次,经费投入不少于500万元。积极启动“一委一办两中心”建设,县、乡、村三级综治委(办)、综治中心和网格化管理中心规范运行,综治工作体系健全。强化科技运用,不断加强综治信息化和“雪亮工程”建设,积极整合社会资源,基本实现全县各类监控视频互联互通。注重法治引领,积极开展法治创建活动,深入开展“送法下乡”普法活动。深入开展“10+X”平安创建工作,重点推进“十星级平安家庭”和“平安十佳村”创建活动,群众参与平安建设积极性不断提升。

102.湖南省泸溪县

湖南省泸溪县连续多年保持“全省平安县”称号,连续3次蝉联全国普法先进县称号,实现了“七个不发生”目标。健全了各级党委定期分析研判例会制、“四级责任捆绑”制及单位干部职工“四联促满意”“四警联村”创平安工作责任机制“三个机制”,以机制促平安。开展创建“民主法治村”“法治单位”“法治学校”等“三个创建”,推进行业依法治理、基层依法治理和校园周边环境依法治理,以法治促平安。优化治安、服务、信访“三个资源”,构建“大防控”“大服务”“大调解”工作格局,以联动促平安。推进“雪亮工程”、网格化保障工程、综治信息系统建设工程“三大工程”,以科技促平安。

广东省

103.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

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加强部门联动,系统整治各类风险隐患,实现了绑架案、持枪案、飞车抢夺案、暴恐案、群体性事件、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、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等“十个零发生”。打造“雪亮工程”,投入2.2亿元建设3000个高清监控镜头。凝聚各方力量,构建开放共治的社会治理体系。全区共建立巡防员、保(治)安员、网格员、楼栋长、平安志愿者等五支群防群治队伍10788人;构建以街道、社区调委会为基础,专业性、行业性调解室为重点,人民调解联合会为支撑,企业、物业调解小组为补充的大调解网络体系,调解成功率99%。着力培育扶持心理健康、矫治安帮、法律援助、纠纷调处类社会组织,创新建立民意畅达机制,建立“两代表一委员”(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)网格化联系社区居民制度,开展“社区议事厅”活动。

104.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建立了区领导包镇街、镇街领导包村(居)、政法各部门包村、包户,区直联系点单位包村(居)、村干部帮带3—5户平安家庭制度,严格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分析研判制度,坚持信访首办责任制和开展领导干部大接访、大下访、挂钩老上访户结束连心活动,从源头上防控矛盾纠纷的发生。强化打防结合,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,开展摩托车司机“蓝背心”巡逻活动和“千人治安大联防”活动,加强社会面治安值勤与巡逻防控。坚持以“防”为主,强化治理与服务创新,推行“互联网+”智慧城市管理。深入开展“五星平安村(社区)”“幸福社区(村)”创建活动,推进“中心+网格化+信息化”建设,每年组织开展“平安杯”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大赛。2013年以来,连续4年没有发生重特大案(事)件和群体性事件;连续4年被评为河源市综治工作(平安建设)优秀县区。

(下转第二十三版)